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一二七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七期目錄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八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件

專載

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暫行組織條例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

敵產管理特別會計法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一等科員兼第五科法制股長何煦森爲本府政務廳薦任待遇秘書銜薦任九級俸此令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畢鴻爲本府政務廳一等辦事員晉銜委任九級俸此令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陸洽民爲本府政務廳一等辦事員晉銜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升任二等科員馬圖伯爲本府政務廳一等科員晉銜委任四級俸此令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范詠澄爲本府政務廳一等辦事員晉銜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茲委派章家洵爲本府高度清鄉政務室主任此令

茲委派丁顯蔭爲本府政務廳第三科科长另候請薦此令

茲委派李映屢爲本府高度清鄉政務室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省長 傅式說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政五字第〇〇四〇號

令各縣政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二八號咨開：

「案查會計師非經依法呈請本部登記或查驗證書有案者不得執行業務一案早經本部分別咨函暨布告周知在案茲據會計師陳爾昌等呈稱「竊會計師非經重行登錄不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早經部令公告在案茲查上海地區頗多會計師未經登錄或未經重行登錄而執行會計師業務且在報端刊登廣告此種行為不僅使已經登錄之會計師不足以分彼此且有藐視法令目無政府之嫌按司法行政部為制止上海暨各地未經重行登錄之律師執行業務起見已飭令各級地方法院對於未經重行登錄之律師不得許其出庭并知照各報不得刊登廣告惟未經重行登錄會計師執行業務則未聞有何制止表示當此百業正趨繁榮之機會會計師負有輔導責任如不即行糾正恐難以前未經登錄者亦將羣起效尤而執行會計師業務其影響於已經登錄會計師之執行業務固無輕重可言但妨害政府威信左右工商發展實有可慮之處為此聯名滙陳伏乞鈞部對於未經登錄及未經重行登錄會計師之執行業務以及刊登廣告迅賜制止以符法令實為德便」等情附呈招募公告一份據此察核所陳不無可採并查原呈申報所載中國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募公和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告其資產係由會計師焦雨亭鑑定證明該焦雨亭未據依法呈部查驗證書乃經執行會計師業務殊屬不合經已令飭上海市經濟局勒令停止執行業務誠恐各地容有未經呈部登記查驗之會計師代理商民辦理會計上之一應事務合應一體查禁以維法令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三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二九號訓令開：

「案查社會福利民衆政治指導署暫行組織條例及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院分別修正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 會備案在案除以院令分別公布外合行抄發社會福利各民衆政治指導署及公益署兩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府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及公益署兩暫行組織條例部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社會福利部 民衆政治指導署 署暫行組織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〇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綜二字第七七號咨內開：

「案查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原駐杭州偏於浙西方面現值推進浙東鹽務控制多有不便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經本部 核定將原設之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裁撤另行分設浙東區鹽務管理局駐在餘姚浙西區鹽務管理局仍駐杭州分轄浙東西 鹽務場產運銷徵稅一切事項以專責成除呈報 行政院並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〇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四七號訓令略以：爲修正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指派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兼任該會委員長各部次長兼任該會委員令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附院字第一四七號原令一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抄附行政院院字第一四七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事由 爲修正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指派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兼任該會委員長各部次長兼任該會委員一案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

案據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稱：

「竊案鈞院內部組織業經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案內規定行政院秘書處參事廳法制局合併爲一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又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一併裁撤各設次長一人並將本院所屬社運糧食僑務邊疆水利各委員會分別歸併社會福利等部是本院參事廳長及各部常務次長各委員會常務委員名義均經取銷則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參事廳長兼任同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所屬各部常務次長各委員會常務委員均

爲本會委員各條文自應隨同變更以符編制茲經考核實際斟酌情形就本會原訂組織規程應加修改各條文簽請鑒核是否可行伏乞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依該會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指派 國民政府政務參贊兼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兼任該會委員長令派本院所屬各部次長兼任該會委員朱木曾景瑞等二員爲該會專任委員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分令所屬知照暨將修正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全文送登國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四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查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一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九〇號訓令內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五五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令開「福建廈門市着改為廈門特別市此令特任李思賢為廈門特別市市長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頒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六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三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九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訂敵產管理特別會計法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上項特別會計法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令立法院行政監察各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特別會計法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敵產管理特別會計法一份奉此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特別會計法仰該府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敵產管理特別會計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特別會計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敵產管理特別會計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長 傅式說
浙政四字第一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函開：

「本會遵照實業部令頒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着手籌備經奉 行政院電令指定全體理監事人選即於三月十五日在滬正式成立開始辦理物資統制事宜相應函奉達祇希貴府督照隨時予以指導與協助並行知所屬知照實級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〇二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四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一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委員兼實業部部長梅思平提擬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一）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二）關於軍需物資之特別規定由周副院長召集經理總監署財政部實業部糧食部商定（三）關於米之特別規定由周副院長召集實業部糧食部商定後即行公布提出國防會議追認各等因遵將原條例照案修正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

案並抄附上項條例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立法院及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並將原附件歸入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案內飭知外合行抄發該
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三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三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
第一〇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主席交議戰時
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已送國民政府公布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
定除米另有規定外擬一切廢止之請公決案決議送國民政府令清鄉委員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等因遵經紀錄在卷
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清鄉委員會轉飭各清鄉區遵照辦理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
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第二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理農民工人之政治指導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理不屬第一處之其他民衆政治指導事項

第五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署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

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七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委任

第十一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辦事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公益署直隸社會福利部掌理公益慈善及各種平時救濟事宜

第二條 公益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 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考核獎勵事項

四 關於慈善公益團體之組織登記事項

五 關於慈善公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救濟老弱殘廢事項

二 關於教養遊民貧民事項

三 關於救濟行旅患病及死亡者事項

四 關於婦嬰保護事項

五 關於推行公益典當公共住宅事項

六 關於農村福利事項

七 其他救濟事項

第五條

公益署設署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

理署務

- 第六條 公益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 第七條 公益署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八條 公益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處科事項
- 第九條 公益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條 公益署署長副署長處長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 第十一條 公益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公益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十三條 公益署辦事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行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設參事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參事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行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非有參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六條 本會議事項以出席參事過半數表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後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各局處長出席報告
- 第九條 本會所有建議陳述之件經開會議決後送請理事會主席採擇施行
-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乘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敵產管理特別會計法

- 第一條 敵產應由政府收買並管理營運之其會計為與普通會計區別起見特別處理之
- 第二條 本會計之歲入歲出有不足時政府得借款補充之
- 第三條 本會計之歲入歲出有盈餘時滾入普通會計使用之
- 第四條 本會計以賣出所屬財產之收入租出所屬財產之收入與由所屬財產所生之收入及借款並其他雜項收入為歲入以收買敵產之款項支付借款本利之款項與管理所屬財產之經費以及其他雜項支出為歲出
- 第五條 收買敵產時所付價款之現金其運用收益應歸入本會計
- 第六條 本會計之會計年度依照歷年計算作為一年
- 第七條 本會計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為宗旨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辦理物資統制事宜
-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為會員
- 第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 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三 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 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六 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命令定之

特定物資實行統制統銷

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統制物資之配給

第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人以信譽素著之商人發起之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定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第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義務及權利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費經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會員權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設置基金

四、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十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長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 第十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由會員分股認繳
- 第十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徵集資金或借款
- 第十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徵收會費
- 第十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貸款或保證
-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 第十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
- 第十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